

109 年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游副處長洧棋代理)

(依據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本次會議由游副處長洧棋代理)

紀錄：林玗昕

肆、主席致詞：介紹與會貴賓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序號	提案	109/7/6 會議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輔導流程之修正，提請討論。	托育人員違反在職研習之相關規定，決議修正為第 1 次由中心開立輔導單，請托育人員於半年內改善及簽名，且得以展延 1 次(2 個月為限)，並請托育人員主動回報改善情形。	1. 本案業於會議決議後已修正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輔導流程表。 2. 自 109 年 7 月至 11 月底，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無違反相關規定者，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案，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追蹤中。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有關本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已屆滿兩年，是否修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提請討論。	參照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目前托育服務費用已達規定之上限，故不調整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購買價格。	依照作業要點辦理，業於會議後公告至本縣社會處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 二、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 三、社會處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委員建議：有關社會處工作報告中托嬰中心簽約率之計算方式，應僅計算加入準公共化之收托率為佳。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輔導本縣具有結業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縣居家托育人員領有保母技術士證者為 95.06%，期待能夠輔導尚未取得保母技術士證者考取證照，加強托育人員專業技能。

業務單位建議：將提供考照資訊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並鼓勵未領有保母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考取證照，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決議：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內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行為人)應盡通報之責未通報案，提請審議是否裁罰罰鍰。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及第 100 條規定，略以「…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先予敘明。

決議：為保障幼兒之生命安全，行為人應盡保護、通報責任，應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

玖、主席結論：略。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30 分。